

魏晉南朝的兵制

何 茲 全

一 漢末及三國時期集兵方式的變化

(一) 漢末徵兵制的破壞

(二) 三國時期的集兵式

二 世兵制

(一) 世兵制的形成

(二) 世兵制度

(三) 世兵制的破壞

三 世兵制以外的兵

(一) 徵發民兵

(二) 以奴爲兵

(三) 謫兵

(四) 募兵

(五) 以蠻族爲兵

一 漢末及三國時期集兵方式的變化

(一) 漢末徵兵制的破壞

兩漢的兵制是徵兵制，兵與民是合一的，人人都有服兵役的義務。男子年二十三歲爲正，開始服兵役，一歲爲材官騎士樓船⁽¹⁾。卽郡國常備兵，在地方上受軍事訓練；一歲爲衛士或戍卒，調衛京師或屯戍邊地。期滿以後，卽罷歸還鄉爲民，但遇有軍事需要，政府仍可隨時調發，五十六歲以後纔免除爲兵的義務。⁽²⁾

西漢武帝以後，徵兵之外，開始有募兵，武帝置八校，大抵卽募習知胡越的人能充任。此後有事，卽常常募兵，如史記匈奴傳：「乃粟馬發十萬騎，負私從馬凡十萬匹。」正義：「謂負擔衣糧私募從者凡十四萬匹。」又漢書昭帝紀：「益州反

……遣水衡都尉呂破胡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犇命擊益州大破之。」趙充國傳：「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馮奉世傳：「漢復發募士萬人。」光武建武七年，詔罷郡國材官騎士樓船兵，自此以後，民便沒有任常備兵受軍事訓練的機會。募兵是職業兵，職業兵的戰鬪能力是高於徵兵的。這一方面募兵都經過擇選，一般體要較徵兵爲強壯，另一方面因職業兵長期在兵，對於戰鬪的訓練要較徵兵爲高。武帝時募兵的興起，大約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光武起事後，經過多年的戰鬪，精練出一枝強大的軍隊，這枝軍隊是職業性的。大約光武即以這枝職業兵足以維持國內的治安，同時還或者爲了強化中央，削弱地方，所以就罷郡國材官騎士樓船兵。我們由建武七年的罷兵詔中，不難得出一點消息，詔曰：「今國多有兵衆，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今國有兵衆，並多精勇」，就是指的這枝強大的職業兵。光武雖罷輕車騎士材官及樓船士，並未廢止徵兵制度。但因為人民沒有受軍事訓練的機會，所以徵集來的只是烏合之衆，因之戰鬪能力甚低。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儀云：「蓋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方救之……黔首囂然，不及講其射御……是以每戰常負，王師不振。」就是很好的證明，徵兵衰，國家有事，就愈要依於募兵，募兵愈多，而徵兵愈衰。東漢募兵的使用，遂更多於西漢（3）。如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一年春：伐公孫述……將南陽兵及弛刑

（1）材官是步兵，騎士是騎兵，樓船是水兵，「大抵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黨，上郡多騎士，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巴，蜀多材官」（高紀十一年，武紀元昇五年，食貨志元鼎五年，朱買臣傳，嚴助傳）。（錢子文補漢兵志）。蓋以地方情況而有兵種的不同。」

（2）漢舊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名將萬騎行郭追處，長史一人，丞二人治兵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

（3）募兵是職業兵，一經應募之後，都是要長期爲兵的。東漢鎮守或屯戍邊地的軍隊，多是職業兵。文獻通考卷一五〇兵制攷：「明帝以後，又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出成，聽從妻子自佔邊縣以爲常。凡徙者皆給弓弩衣糧。於是北胡有變則置度遼營，南蠻或叛則置象林兵，羌犯王輔則置長安雍二尉，鮮卑寇居庸則置漁陽營，其後盜作緣海稍稍增兵，而魏郡趙國常山中山六百一十六塢，河內通谷衝要三十三塢，扶風漢陽隴道三百塢，置屯多矣。」

募士三萬人泝江而上。」明帝紀永平元年「募士卒戍隴右，賜錢人三萬。」馬援傳：「遂遣援率中郎將馬武……等將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萬餘人征五溪。」黃巾亂起，皇甫嵩朱儁討黃巾的兵，也是由發「五校三河騎士，及募精勇」合組而成（後漢書卷一〇一皇甫嵩傳）。靈帝中平五年，何進建議大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其兵士多由各地召募而來。何進曾遣人分赴各地募兵。三國志魏志卷一二鮑勛傳：「勛父信，靈帝時爲騎都尉，大將軍何進遣東募兵。（裴注引魏書曰：大將軍何進辟拜騎都尉，遣歸募兵，得千餘人，還到成皋，而進已遇害。）」同書卷一七張遼傳「并州刺史丁原以遼武力過人，台爲從事，使將兵詣京都，何進遣詣河北募兵，得千餘人。」又同書卷八張楊傳：「靈帝崩……楊復爲（何）進遣，歸本州募兵，得千餘人。」又同書蜀志卷二先主傳：「大將軍何進遣都尉田丘毅詣丹陽募兵，先主與俱行。」到東漢晚年，徵兵制在法上雖然還存在，在事實上則已很少執行。人民久已喪失了兵役的記憶。鄭泰對董卓說：「光武以來，中國無警，百姓優逸，忘戰日久。仲尼有言，不教民戰是謂棄之……關西諸郡頗習兵事，自頃以來，數與羌戰，婦女猶戴戰操戈，挾弓負矢，況其勇壯之士以當忘戰之人乎？」可以說明關東人民久已不知兵役爲何物了。

（二）三國時期的集兵式

東漢中葉以前的澄平，使中原人民漸不知兵，徵兵制爲之式微。但待至晚年，先有黃巾之亂，繼有董卓羣雄之爭，終而有三國的鼎立，天下又復入於兵爭戰奪的局面。在這局面下，政府須要兵，起爭的英雄豪傑須要兵，兵由何來呢？當時所採的集兵式約有下述各種：

（1）是召募：董卓之亂，關東豪傑起而討卓，其兵士多由於召募而來。我們舉曹操劉備及孫氏爲例。關於曹操的募兵：

魏武故事載曹操建安十五年十二月己亥令：「遭值董卓之難，興舉義兵，是時合兵能多得耳，然常自損，不欲多之。故汴水之戰數千，後還到揚州更募，亦復不過三千人。此其本志有限也」。（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操紀注引）

魏志卷一武帝操紀：「太祖至陳留，散家財合義兵，將以誅卓，冬十二月始起兵於己吾（注引世語曰：陳留孝廉衛茲以家財資太祖，使起兵，衆有五千

人。)是歲中平六年也。」

又載：「太祖兵少，乃與夏侯惇等詣揚州募兵，刺史陳溫，丹陽太守周昕，與兵四千餘人。」

又載：「(與平元年)十月太祖至東阿，是歲穀一斛五十餘萬，人相食乃罷吏兵新募者。」

魏志卷七曹洪傳：「揚州刺史陳溫素與洪善，洪將家兵千餘人就溫募兵，得廬江上甲二千，東到丹陽，復得數千人。」

英雄記：「(曹仁弟)純……從太祖到襄邑募兵，遂常從爭戰。」(魏志卷九曹仁傳注引)

魏志卷一七樂進傳：「樂進，陽平衛國人也……以膽烈從太祖爲帳下吏，遣還本郡募兵，得千餘人，還爲軍假司馬。」

劉備起事的兵，也是由招募而來：三國志蜀志卷二先主傳云：

「中山大商張世平蘇雙等貲累千金，販馬周旋於涿郡，見而異之。乃多與之金財，先主由是得用合徒衆也。」

英雄記云：「靈帝末年備嘗在京師復與曹公俱還沛國，募召合衆，會靈帝崩，天下大亂，備已起兵從討董卓。」(蜀志卷二先主傳注引)

又趙雲別傳：「先祖就袁紹……密遣雲合募得數百人，皆稱劉左將軍部曲。」(三國志蜀志卷六趙雲傳注引)

關於孫氏父子募兵的例如下：

三國志吳志卷一孫堅傳：「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句章，自稱陽明皇帝。與其子韶扇動諸縣，衆以萬數。堅以郡司馬募召精勇得千餘人，與州郡合討破之，是歲熹平元年也。」

又載：「中平元年，黃巾賊帥張角起於魏郡……(朱)儁表請堅爲佐軍司馬。鄉里少年從在下邳者皆願從。堅又募諸商旅及淮泗精兵，合千許人，與儁並力奮擊，所向無前。」

又載：「(董)卓擅朝政，橫恣京城，詣州郡並興義兵，欲以討卓。堅亦舉

兵……比致南陽衆數萬人。」

同書孫策傳：「策舅吳景時爲丹陽太守，策乃載母徙曲阿，與呂範孫河俱就景，因緣召募得數百人。」

江表傳曰：「策說（袁）術云：「家有舊恩在東，願助舅討橫江，橫江拔，因投本土召募，可得三萬兵，以佐明使君匡濟漢室。」」（吳志孫策傳注引）

吳志卷一〇潘璋傳：「璋性博蕩嗜酒……權奇愛之，因使召募，得百餘人，遂以爲將。」

同書卷一五呂岱傳：「出補餘姚長，召募精健，得千餘人。」

又同書卷一二吾粲傳：「粲合人衆，拜昭義中郎將，與呂岱討平山越。」

募兵制所需要的一個前提條件是社會上有過剩的人口存在。武帝以後募兵制的產生，就是因爲土地集中的結果，農村中有一部分人被排除於生產過程之外，另方面因工商業的發達不夠，城市中容納不下這一枝人口，於是成爲無業游民，這部分人，可以成爲土匪，也可以成爲職業兵。東漢末年，因爲荒亂的結果，更增大了這流民團，也就更增加了募兵的來源。劉璋在四川，就曾以流民爲兵，英雄記云：

先是南陽三輔人流入益州數萬家，將以爲兵，名曰東州兵。璋性寬柔，無威略，東州人侵暴舊民，璋不能禁，政令多闕，益州頗怨。趙韙素得人心，璋委任之，韙因民變謀叛，乃厚賂荊州請和，陰結州中大姓與俱起兵，還擊璋，蜀郡廣漢犍爲皆應韙。璋馳入成都城守，東州人畏威，咸同心并力助璋，皆殊死戰，遂破反者。（三國志蜀志卷一劉璋傳）

又如關中諸將，亦以流人還鄉者爲兵。魏志卷二一衛觐傳云：「太祖征袁紹，而劉表爲紹援。關中諸將又中立……觐以治書侍御史使益州……至長安，道路不通，觐不得進，遂留鎮關中。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觐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強。」

又晉書卷九二趙至傳云：「（至）母曰：汝先世本非微賤，世亂流離爲士伍耳。」是流民淪爲兵士甚多。

不過所謂召募，有時並非完全依於人民的自由意志，常常於自由投募之外，尚有強制的辦法。如袁譚在青州的募兵：『袁太閔以冀州是吳畏策』：『勅募兵書同

「使兩將募兵下縣，有賂者見免，無者見取。貧弱者多，乃至於竄伏丘野之困，縣中。放兵捕索，如獵鳥獸。」（三國志魏志卷六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

吳志卷一三陸遜傳記吳的募兵：『孫國孫興明等以，吳萬三縣，募兵士本封

人籍曰「時吳會稽丹陽，多有伏匿，遜陳便宜，乞與募焉。會稽山賊大帥潘臨，所在毒害，歷年不禽。遜以手下召兵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餘人。」。人籍千餘，封募兵，吳郡籍出』：『勅募兵書同

晉時的募兵，幾即等於調取。武帝時段灼上疏言：『勅募兵書同又

臣前爲西郡太守，被州所下已未詔書，羌、胡道遠，其但募取樂行，不樂而民勿強。臣被詔書，輒宣恩廣募，示以賞信，所得人名，即條言征西，其晉人自可差簡丁疆，如法調取，至於羌、胡，非恩意告諭，則無欲度金城河西者。自往每與軍度河，未曾有變，故刺史郭綏，勸帥有方，深加獎勵，要許重報，是以所募感恩利賞，遂立績效，功在第一，今州郡督將，並已受封，羌、胡健兒，或王或侯不蒙論敘也。晉文猶不貪原而失信，齊桓不惜地而背盟，況聖主乎？」（晉書卷四八段灼傳）

因爲召募就是強制，所以募兵便成爲一種擾民的制度。吳志卷一二駱統傳云：

『（統）前後書數十上……尤以占募在民間，長惡敗俗，生離叛之心，急宜絕置，權與相反覆，終遂行之。』

同書卷一三陸遜傳云：『勅募兵書同又

『（嘉禾）六年，中郎將周祗乞於翻陽召募事下問遜，遜以郡人易動難安，不可與召，恐致賊寇，而祗固陣取之，郡民吳遽等果作賊，殺祗，攻沒諸縣。』

召募取兵，是三國乃至晉代集兵的一個方式。自羣雄亂起的時期一過，魏吳各俱國家規模以後，募兵也就有了一定的辦法。凡募兵須先得政府的允許。各地將領不得隨便召募。如三國志吳志卷一六潘濬傳注引吳書云：

「驃騎將軍步騭屯漚口，求召募諸郡以增兵，權以問濬，濬曰：豪將在民

間，耗亂爲言，加譴有名勢，在所所媚，不可聽之。權從之。」^{八一} 晉書同
 晉時募兵，尚須有中央政府的虎符，三國志魏志卷一八閻溫傳附張恭子龍註引世語
 云：

「(張)就子戮……晉武帝世爲廣汗太守。王濬在益州，受中制募兵討吳，無
 虎符，戮收濬從事列上，由是召戮還。帝責戮何不密啓而使收從事？戮曰：

蜀漢絕遠，劉備常用之，輒收臣猶以爲輕。帝善之。」⁽¹⁾ 魏書 齊興吳

(2) 是強制降民俘民及亡戶爲兵：召募有時雖然也有時以強制爲手段，但召
 募總還是以有權自由投募的人爲對象的。對於降民，戰爭中的俘擄民以及亡命逃
 戶，政府則完全以強制方式使其爲兵。以降戶爲兵者，如曹操以青州黃巾降者爲
 兵。魏志卷一武帝紀云：

「(初平三年)青州黃巾於壽張東……追黃巾至濟北，乞降，冬受降卒三十
 餘萬，男女百餘萬口。收其精銳者，號爲青州兵。」^{八一} 魏書 魏

這一枝青州兵，就作了曹操征服羣雄，統一中原的基本武力。又卷二六滿寵傳：

「時袁紹盛於河朔，而汝南紹之本郡，門生賓客，布在諸縣，擁兵拒守，太
祖憂之，以寵爲汝南太守。寵募其服從者五百人，率攻下二十餘壁，誘其未
 降渠帥於生口殺十餘人，一時皆平，得戶二萬，兵二千人，令就田業。」^{八一}

孫策破劉繇後曾以其降兵降民爲兵。江表傳云：

「劉繇既走，策入曲阿，勞賜將士……發恩布令告諸縣，其劉繇笮融等故鄉
 部曲來降首者，一無所向，樂從軍者，一身行，復除門戶不樂者勿強也。旬
 日之間，四方雲集，得見兵二萬餘人，馬千餘匹，威震江東，形勢轉盛。」^{八一}

(三國志蜀志卷一孫策傳注引)

又吳志卷一〇陳武傳云：

策破劉勳，多得廬江人，料其精銳，乃以武爲督，所向無前。」
 對於因避役抗賦而逃竄亡命的人戶，更是照例於剿擄後，卽調以爲兵。例如魏志卷
 一四程昱傳云：

「昱收山澤亡命，得精兵數千人，乃引軍與太祖會黎陽討袁譚。」^{八一}

(1) 關於兩漢兵制，參看本所集刊第一分勞貞一先生：「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一文。

同書卷一八呂虔傳云：

「太祖以虔領泰山太守，郡接山海，世亂，聞人民多藏寶。袁紹所置中郎將郭祖公孫犢等數十輩，保山爲寇，百姓苦之，虔將家兵到郡，開恩信，祖等黨屬皆降服，諸山中亡匿者盡出，簡其強者補戰士，泰山由是遂有精兵，冠名州郡。」

孫吳則有「宿惡」⁽¹⁾之名，凡宿惡之人，皆料括以爲兵。吳志卷一三陸遜傳云：「翻陽郡民吳遽等果作賊，殺（周）祗，攻沒諸縣，豫章廬陵宿惡民並應遽爲寇，遜聞，輒討即破，遽等相率降遜。得精兵八千餘人，三郡平。」張溫到豫章，即上表討宿惡爲兵（吳志卷一二張溫傳）。後來溫得罪，駱統上表理溫云：

夫宿惡之民，放逸山險，則爲勁寇，將置平土，則爲健兵。故溫念在欲取宿惡，以除勁寇之官，而增健兵之銳也。但自錯落，功不副言，然計其逕兵，以比許晏，數之多少，溫不減之，用之彊羸，溫不下之，至於遲速，溫不後之，故得秋冬之月，赴有警之期，不敢忘恩而遺力也。」（吳志卷一二張溫傳）

（3）是徵發：東漢末年徵兵制雖已式微，但乃自然演化的結果，政府則從未正式取消徵兵制度。董卓握政以後，曾擬大發兵以制東方諸侯張璠漢紀云：「關東義兵起，（董）卓會議大發兵，羣僚咸憚卓，莫敢忤旨。（鄭）泰恐其彊，益將難制……乃詭辭對曰……今山東議欲起兵，州郡相連，人衆相動，非不能也。然中國自光武以來，無鷄鳴狗吠之驚，百姓忘戰日久。仲尼有言，不教民戰是謂棄之，雖亦不能爲害……無事徵兵以驚天下，使患役之民，相聚爲非。」（魏志卷一六鄭渾傳注引）

（1）宿惡或即指山越，但仍非全爲山越。蔡志卷十九諸葛恪傳：「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四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逃亡宿惡，咸共逃竄。」是宿惡與山越有別，亦猶之苗之有生苗熟苗，蕃之有生蕃熟蕃歟？

劉表初到荊州（時在靈帝死後，表代王叡爲荊州判吏），因江南宗賊盛，袁術屯魯陽，盡有南陽之衆，吳人蘇代領長沙太守，貝羽爲華容長。各組兵作亂。在這種情況下，劉表曾打算發兵，他對蒯良蒯越等說：

「禍今至矣，吾欲徵兵，恐又不集，其策安出？」魏志卷六劉表注引司馬彪（戰略）

蒯越告訴他，不用徵兵，只要「誅其無道，擴而用之，一州之人，聞君盛德，必襁負而至。」劉表就聽了他的話，誘宗賊帥至而殺之，收其衆爲兵，平定江南。又任峻曾在河南發兵，魏志卷一六任峻傳云：

「漢末擾亂，關東皆震，中牟令楊原愁苦，欲棄官走。峻說原曰：董卓首亂，天下莫不側目，然而未有先發者，非無其心也，勢未敢耳。明府若能唱之，必有和者。原曰：爲之奈何？峻曰：今關東有十餘縣，能勝兵者不減萬人，若權行河南尹事，總而用之，無不濟矣。原從其計，以峻爲主簿。峻乃爲原表行尹事，使諸縣堅守，遂發兵。」

杜畿傳記衛固范先在河東發兵事云：

「太祖既定河北，而高幹舉并州反。時河東太守王邑被徵，河東人衛固范先外以清色爲名，而實內與幹通謀……於是遂拜畿爲河東太守……以固爲都督行丞事領功曹，將校吏兵三千餘人，皆范先督之……固因欲大發兵，畿患之，說固曰：夫爲非常之事，不可動衆心，今大發兵，衆必擾，不如徐以賞募兵。固以爲然，從之，遂爲賞調發，數十日乃定，諸將貪多應募而少遣兵。」

大約建安初年，天下荒亂，地方上臨時以人民守衛城池的很多。如同書卷二三杜襲傳云：

「建安初，太祖迎天子都許，襲逃鄉里，太祖以爲西鄂長。縣濱南境，寇賊縱橫，時長吏皆斂民保城郭，不得農業，野荒民困，倉庫空虛。襲自知結恩於民，乃遣老弱各分散就田業，留丁彊備守，吏民歡悅。」

斂民保城郭，雖不必即係徵兵，但說明一般人民仍服兵役。曹操奉獻帝許都以後，朝廷的規模漸立。曹操厲行集權政策，對外則征服羣雄，以求領土的統一，對內則

打擊豪強，以求行政權的集中。由幾次以豪族的賓客爲兵的事例中，我們看到曹操曾力謀恢復徵兵制度，務使人人有服兵役的義務。如魏志卷一二司馬芝傳云：

「太祖平荊州，以芝爲管長。時天下草創，多不奉法。郡主簿劉節王同等爲兵。掾史據白節家前後未嘗給繇，若至時藏匿，必爲留員。芝不聽，與節書曰：君爲大宗，加股肱郡，而賓客每不與役，旣衆庶怨望，或流聲上聞，今條同等爲兵，幸時發遣。兵已集郡，而節藏同等……芝乃馳檄濟南，具陳節罪。太守郝光素敬信芝，卽以節代同行，青州號芝以郡主簿爲兵。」又同書卷一五賈逵傳注引魏略列傳云：

「太祖輔政，遷沛爲長社長，時曹洪賓客在縣界，徵調不肯如法，沛先撻折其脚，遂殺之。由此太祖以爲能。」

東吳亦嘗調民爲兵，黃武五年孫權報陸遜書云：

「至於發調者，徒以天下未定，事以衆濟，若徒守江東，修崇寬政，兵自足用，復用多爲？顧坐自守可耳。若不豫調，恐臨時未可使用也。」（吳志卷二孫權傳）

又權赤烏三年詔：

「蓋軍非民不立，民非穀不生。頃者以來，民多征役，歲又水旱，年穀有損，而吏不良，侵奪民時，以致饑困，自今以來，督軍郡守，其謹察非法，當農商時，以從事擾民者，舉正以聞。」（同上）

又駱統傳云：

「是時徵役繁數，重以疫癘，民戶損耗。統上疏曰……今疆敵未殄，海內未平，三軍有無已之役，江境有不釋之備，徵賦調數，由來積紀，加以殃疫死喪之災，郡縣荒虛，田疇蕪曠，聽聞後城，民戶侵寡，又多殘老，少有丁夫，聞此之日八心若災療，思尋所由，小民無知，旣有安土重遷之性，且又前後出爲兵者，生則困苦，無有溫飽，死則委棄，骸骨不反，是以尤用戀本畏遠，同之於死，每有徵發，羸謹居家，重累者先見輸送，小有財貨，傾居行賂，不顧窮盡，輕剽者則進入險阻，黨就羣惡，百姓虛竭，嗷然愁擾，愁擾則不營業，不營業則致窮困，致窮困則不樂生，故口復急，則奸心動而攜

叛多也。又聞民間居非不能自供，生產兒子，多不起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天則生之，而父母殺之……疆鄰大敵，非造次所滅，疆場常守，非期月之成，而兵民減耗，後生不育，非所以歷年致成功也。」

魏吳雖然尚有徵兵，但徵兵之實辦法如何，則已不得知其詳。大約不會像兩漢時的，有現役有退役，服役免役又都有一定年限。由大的方面看，由東漢到魏晉，整個社會經濟政治學術都在變，兵制亦隨着這個大潮流在變動着。兵役由原是一種普遍的人人都要服的義務，慢慢變成只有少數人才來服的義務。徵兵到募兵及僅僅簡練強者爲兵，是這種變化的第一步，到世兵制成爲一種固定的制度，兵役不僅僅是少數人，特定的一部分的義務，而且成爲這部分人的世襲的義務，這部分人且形成爲社會上一個特殊身份層，這個變化才算完成。在這個變化過程中，徵兵制雖然存留着，但亦只是尾聲了。

(4) 以外族爲兵：魏晉時期以外族爲兵的事，非常顯著。以外族爲兵的方式要亦不過發調召募或強制三種。漢末曾發匈奴爲兵，魏書云：

「於夫罷者，南單子也。中平中發匈奴兵，於夫羅卒以助漢。會本國反，殺南單子，於夫羅遂將其衆留中國。」魏志卷一武帝操紀注引）

幽州有烏丸兵。蜀志卷二先主傳云：

「曹公征徐州，徐州牧陶謙遣使告急於田楷，楷與先主俱救之。時先祖自有兵千餘人，及幽州烏丸雜胡，又略得饑民數千人，既到，謙以丹陽兵四千益先主。」

袁術與曹操皆曾大批引用烏丸兵。魏志卷三烏丸傳云：

袁紹兼河北，乃擴有三郡烏丸，寵其名王，而收其精騎。其後尙熙又逃於蹋頓，蹋頓又驍武，邊長老皆比之冒頓，恃其阻遠，敢受亡命，以控百蠻。太祖潛師北伐，出其不意，一戰而定之，夷狄懾服，威振朔土，遂引烏丸之衆，服從征討。」

又云：

「建定十一年，太祖自征蹋頓於柳城……臨陣暫蹙屯首，死者被野……其餘遺徙皆降，及幽州并州柔所統烏丸萬餘落，悉從其族居中國，帥從其侯王大

人種衆與征伐，由是三郡烏丸，爲天下名騎。」

益州有叟兵，蜀志卷一劉璋傳云：

璋復遣別駕從事蜀郡張肅送守兵三百人，并雜物求曹公。

劉備與陸遜作戰時，曾召合荊州夷人爲兵，吳志卷一三陸遜傳云：

「遜……又攻（蜀）房陵太守鄧輔，南鄉太守郭睦，太破之，秭歸大姓艾布

鄧凱等合夷兵數千人，首尾西方，遜復移旌，討破布凱。」

晉時有鮮卑兵。晉書卷五九河間王顥傳：

「范陽王虓遣鮮卑騎與平昌博陵衆襲河橋，樓褒西走。」

卷四惠帝紀云：

「東海王越遣其將祁弘宗胄司馬纂等迎帝……弘等所部鮮卑大掠長安，殺二

萬餘人。」

卷五懷帝紀：

「石勒寇常山，安北將軍王浚使鮮卑騎救之，大破勒于飛龍山。」

這些烏丸兵夷兵鮮卑兵，大約都是由召募而來的。

吳兵中蠻兵的成分更多。吳之對南方用兵開發交州，開發山越，兵源問題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吳志卷一三陸遜傳云：

「權欲遣偏師取夷州及珠崖，皆以諮遜。遜上疏曰：臣愚以爲四海未定，當須民力，以濟時務。今兵興歷年，見衆損減，陛下憂勞聖慮，忘寢與食，將

遠規夷州，以定大事，臣反覆思惟，未見其利，萬里襲取，風波難測，民易水土，必致疾疫，今驅見衆，經涉不毛，欲益更損，欲利反害。及珠崖絕

險，民尤禽獸，得其民不足濟事，無其兵不足虧衆，今江東見衆，自足圖事。陛下承運，拓定江表。臣聞治討逆，須兵爲威，農桑衣食，民之本業，

而干戈未戢，民有饑寒，臣愚以爲宜育養士民，寬其租賦，衆克在和，義以勸勇，則河渭可平，九有一統矣。權遂征夷州，得不補失」。

我們由陸遜所說：「得其民不足濟事，無其兵不足虧衆」，及「今江東見衆，自足圖事」來看，知道孫權之征夷州，目的即不全在取兵，而取兵要爲其重要目的之一。又吳志卷一六陸凱傳記吳取交州夷人爲兵云：

「赤烏十一年，交趾九真夷賊攻沒城邑，交部騷動，以洸爲交州刺史安南校尉。洸入南界，喻以恩信，務崇招納，高涼渠帥黃吳等支黨等三千餘家皆出降。列軍而南，重宣至城，遣以財幣，賊帥百餘，人民五萬餘家，深幽不羈，莫稽顙，交域清泰。就加安南將軍，復討蒼梧建陵賊，破之。前後出兵八千餘人，以充軍用。」

又魏志卷四陳留王奐紀載熙咸元年詔云：

「吳賊政刑暴虐，賦歛無極，孫休遣使鄧句，勅交趾太守鎖送其民，發以爲兵。吳將呂興因民心憤怒……卽糾合豪傑，誅除句等。驅逐太守長吏，撫和吏民，以待國命。」

吳志僅記「交趾郡吏興等反，殺太守孫譚。譚先是科郡上手二千餘人送建業，而察戰至，恐復見取，故興等因此扇動兵民，招誘諸夷也。」（卷三孫休傳）。未言鎖送其民，蓋諱之也。由「招誘諸夷」觀之，鎖送者當爲夷人。陸遜在荊州亦有夷兵，陸遜傳云：

「將軍朱喬營都督龔贊亡詣肇（晉荊州刺史楊肇）。抗曰：贊，軍中舊吏，知吾虛實者。吾當慮夷兵，素不簡練，若敵攻圍，必先此處。卽夜易夷民，皆以舊將充之。明日肇果攻故夷兵處。」

荊州多蠻夷，此必就地所召之夷兵。山越，在吳兵中的地位更爲重要。赤壁戰時，黃蓋詐投曹操，蓋致曹操的信說：

「蓋受孫氏厚恩，常爲將帥，見遇不薄。然因天下事有大勢，用江東六郡山越之人，以當中國百萬之衆，衆寡不敵，海內所共見也。」

由「用江東六郡山越之人，以當中國百萬之衆」這句話來看，我們即使不能說吳兵全是山越，但總有一大部分是山越。山越爲吳國內部大患^{（1）}自孫策奠基江東，卽開始剿伐山越，到孫權晚年諸葛恪伐丹陽山越達於最高峯，所得山民卽以強者爲兵，弱者補戶。僅幾次見於記載，以山越爲兵的，已不下十餘萬。吳志卷一五賀齊

（1）吳志卷七張昭傳載孫策死，孫權悲戚未視事，昭謂權曰：「方今天下無帥，羣盜滿山，孝兼何當寢伏哀戚，肆匹夫之情哉。」又卷一三陸遜傳：「遜建議曰：方今英雄基踵，豺狼闖望，克敵臨亂，非衆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夫心復未平，難以圖遠。」皆足見山越爲患之大。

傳云：「王朗奔東冶，侯官長商升爲朗起兵……齊令越人因事交構……乃進討，一

戰大破（賊帥張）雅，（詹）彊黨震懼，率衆出降。侯官既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齊進兵建安，立都尉府……連大破之……名師盡禽。復立縣邑，料出兵萬人。……（建安）十八年豫章東部民彭材李玉王海等起爲賊亂，齊討平之，諸其首惡，餘皆降服，揀其精健爲兵，次爲縣戶……二十一年翻陽民尤突，受曹公印綬，化民爲賊，陵陽始安涇縣，皆與突相應，齊與陸遜討破突^{（1）}，斬首數千，餘黨震服。丹陽三縣皆降，料得精兵八千人。」

同書卷七張昭傳：「（昭子）承少以才學知名……權爲驃騎將軍，辟西曹掾，出爲長沙西部都尉，討平山寇，得精兵萬五千人。」
卷一〇凌統傳：遜建議曰：方今英雄基躊豺狼窺望，克敵寧亂，非衆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夫復心未平，難以圖遠，可大部伍，取其精銳。權納其策，以爲帳下右部督。會丹陽賊帥費棧受曹公印綬，扇動山越作爲內應。權遣遜討棧，棧支黨多而主兵少，遜乃益施牙幢，分布鼓角，夜潛山谷間，鼓譟而前，應時破散，遂部伍東三郡，彊者爲兵，羸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宿惡盡除，所遇肅清，還屯蕪湖。」

卷一五全宗傳：「權以爲奮威校尉，授兵數千人，使討山越，因開募召，得精兵萬餘人。」

鍾離牧傳：「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出牧爲監軍使者，討平之。賊帥黃亂常俱等，出其部伍，以充兵役。」

卷十九諸葛恪傳：「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歲期，人數皆如本規，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

卷一。陳武傳：「嘉禾三年諸葛恪領丹陽太守，討平山越……以表領新安都尉……在官三年，廣開降納，得兵萬餘人。」

（1）依陸遜傳此次爲亂者仍以山越爲主。

用外族爲兵，一方是因爲兵源不足，用外兵以開擴兵源，另方面也是因爲多勇猛善戰。在北方鮮卑兵是有名能戰的。如晉書卷六三邵續傳云：「續懼（石）勒攻，先求救於（段）匹磾，匹磾遣弟文鴛救續，文鴛未至，勒已率八千騎圍續，勒素畏鮮卑，及聞文鴛至，乃棄攻具東走。」同書卷李矩傳云：

「矩謂（張）肇曰……屠各舊畏鮮卑，遂邀肇爲聲援，肇許之，賊望見鮮卑，不戰而走。」

山越也是善戰的民族。吳志諸葛恪傳云：

「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戰，高尚氣力，其升山赴險，抵突叢棘，若魚之走淵，猿狖之騰木也。時觀間隙，出爲寇盜。每致兵征伐，尋其窟藏，其戰則蠡至，敗則鳥竄，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

孫皓時華譚上書疏諫修新宮云：

江南精兵，北土所難，欲以十卒當東一人。天下未定，深可憂惜之，如此宮成，死叛五千，則北軍之衆，更增五萬，若到萬人，則倍益十萬。病者有死亡之損，叛者傳不善之語，此乃大敵所以歡喜也。」吳志卷二〇華譚傳。

吳兵一人可以敵北軍十人，或許未免誇大。但吳兵之強悍善戰，當無問題。西晉滅吳之後，吳人尙時有反叛之事。晉武帝策吳士華譚時，尙問：

吳蜀恃險，今旣蕩平，蜀人服化，無攜貳之心，而吳人趨睢，屢作妖寇，豈蜀人郭璞，易可化誘，吳人輕銳，難安易動乎。」

譚對曰：

「蜀染化日久，風化遂成，吳始初附，未改其化，非爲蜀人敦慤，而吳人易動也。然殊俗遠境，風土不同，吳阻長江，舊俗輕悍……」蓋吳兵吳民實以山越爲主，故善戰強悍。吳能劃長江自守，與中原抗衡，卽恃此山越兵。東

晉以下，南風始不振，而南兵亦不用⁽¹⁾。這原因乃是因爲山越被開發以後，漸染漢化，遂失去舊日的強悍。凡是一個文化程度低的民族，與文化程度高的民族接觸，無不因生活的改變，而失其舊日蠻性，且一變而不爲懦弱不振，北朝鮮卑民族的結果如此，遼金民族的結果如此，滿清民族的結果，亦復如此。吳地兵民之由強而弱，亦可由此解釋。

二 世兵制

(一) 世兵制的形成

所謂世兵制，含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兵民分離，一是兵家子子孫孫，世世都要爲兵。

世兵制的形成，在漢末及三國時期，到三國末年，這種制度已經確立。兩晉時爲極盛期，宋齊以後漸衰，直到隋代統一南北才又爲普遍的徵兵所代替。永嘉以後的北方諸王朝及北魏周齊，亦有世兵制，不過北朝的世兵制另外尚有種族的成分，與魏晉南朝的世兵制當別論。

漢末及三國時期因兵役變化而形成的過程，我們可以這樣來說明。兵役變化的第一步，我們應當溯源於徵兵制的破壞。徵兵制施行時期，人人有服兵役的義務，徵兵制破壞，兵役與人生分離，這樣完成了兵役變化的第一步，一般人民由兵役的義務下解脫。繼徵兵而來的是募兵，募兵原是無定式的，募兵並未限定某一部分人要服兵役，但受募之後，兵役即落在這一部分受募者的頭上。募兵是職業兵，在政府須要兵的時候，已經受募爲兵之後，便很難解脫。與募兵同時並存的，又有強制爲兵，政府常常以降民俘戶爲兵，檢括亡命逃戶爲兵，並且常以「強者爲兵，弱者補戶。」政府既強制這些含有犯罪性的人爲兵，則政府對於兵的管理，自然更加嚴密。在漢末三國大混亂的局面中，周秦兩漢以來的「交質」制與「任子」制演變而成爲一種「質任」制度，上下不能互信，便以父兄子姪作質任，官吏對於皇帝有質

(1) 晉書卷一武帝紀上云：「高祖乘其(孫恩)懈怠，奮擊大破之……高祖復棄城追之。海鹽令鮑陋遣子嗣之以吳兵一千請爲前驅。高祖曰：賊兵甚精，吳人不習戰，若前驅失利，必敗我軍，可在後爲聲援。」是劉宋初吳兵已不可用。

任，士兵對於長官亦有質任。士兵的家屬都要聚居一起，集中管理。如劉備任徐州時，領兵外出與袁術作戰，部曲的妻子家屬留居下邳（魏志卷七張邈傳注引英雄記及（蜀志卷二先主傳）。關羽在荊州，將士妻子家屬聚居江陵（蜀志卷六關羽傳）。魏文帝曾擬徙冀州士家于鄴，（魏志卷二五辛毗傳）。李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原居乘氏，自願請徙居鄴（魏志卷一八李典傳）。毋丘儉以鎮東將軍領兵鎮淮南，而將士家屬卻皆在內州（魏志卷一三王肅傳及卷二八毋丘儉傳）。士兵如有逃亡，其妻子家屬便沒官爲奴婢。這樣就成了兵役變化的第二步，即兵役落到一部特定的人的身上。與這一過程同時變着的，是軍民分籍分管的制度的成立。在漢末的大亂中，國家領下的人口，在管理上形成三個系統，分屬於三個不同的行政組織。這三個不同的人口集團是：（1）普通人民，（2）屯田客，（3）軍戶。普通人民隸屬於州郡縣政府，屯田客則屬於中郎將，典農督尉和典農校尉，軍戶則屬於軍府或州郡代領。三部分人對國家有不同的義務，軍戶服兵役，屯田客爲國家種地，是國家的佃戶，只有州郡領民是傳統的民戶，對國家服田租戶調徭役的義務。這是一個很大的變化，在兩漢是所有的人民，對國家服所有的同樣的義務，同樣納租稅，同樣出徭役，同樣服兵役。三國時卻分成三種人，分服着國家不同的義務。屯田客不服兵役，普通州郡領戶的徵兵亦已衰歇，兵役便主要的由兵戶來獨服。既然分工，進一步的結果當然就是世代化，兵家子孫就世代代對國家盡他所分來的義務。至此，世兵制即兵與民分離，兵家世代代服兵役的制度就成立了。雖然魏咸熙元年「罷屯田官，以均政役，諸典農皆爲太守，都尉皆爲令長」（魏志卷四陳留王免紀），晉武帝平吳之後，詔天下罷軍役示海內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晉書卷四三山濤傳），屯田客是又回復爲普通民戶了，州郡兵戶也有一部分轉爲普通人民，而另外的兵家，卻仍繼續負擔兵役，仍然是世代的軍戶。

（二）世兵制度

關於世兵制的內容，可分兵民的分離，兵戶世代爲兵，及兵戶身的低落三方面來說明。

（1）兵民的分離：世兵制下兵與民之分離的，既是兵戶即不再是普通戶，在前章內，我們已引用許多例證，說明魏吳都常以「民之強者補兵，弱者補戶」，所謂

強弱是以戶的單位來分的，即有強丁的，以強丁爲兵，其強丁的家屬即以強者整戶爲兵，爲兵戶；弱者整戶爲民，爲民戶。兵民在「籍」上也是分開的，民有民籍，兵有兵籍，或稱土籍對立。如魏志卷四齊王芳紀云：

「嘉平六年，鎮東將軍毋丘儉上言，昔諸葛恪圍合肥新城，城中遣士劉整出圍傳消息，爲賊所得……又遣士鄭像出城傳消息（皆不屈節而死——全）……整像爲兵，能守義執節。子弟宜有差異。詔曰……今追賜整像爵關內侯，各除士名，使子襲爵，如部曲將死事科。」

宋書卷四四謝晦傳云：「晦欲焚南蠻兵籍，率見力決戰。」

卷九九二凶傳：「上（孝武）將誅誕，以義興太守垣閭爲兗州刺史，配以羽林禁兵，遣給事中載明寶隨閭襲誕，誕……焚兵籍赦作部徒繫囚……擊明寶等，破之……上怒，擇發明將自濟江，太宰江夏王義泰諫曰：誕素無才略，畜養又寡，自拒王命，士庶離散……徒賴免兵倉頭三四百人……」

所謂士民兵籍軍籍，都是包括本人及其家屬而言的，並非僅是士兵個人在軍的名冊。故劉劭焚京都軍籍，即可以置立郡縣爲民。如軍民不分，軍籍只是士兵個人，則焚籍以後，即可各歸家附家籍爲民，如現在士兵解甲即可歸家爲民，何能另立郡縣？兵民之分，是以戶爲單位的，這一點看了下述兵戶的世代性及兵戶的解放各節，當可更爲明瞭。兵民不但分籍，而且常常分屬管理普通民戶的機關，是州郡縣各級政府，管理兵戶的，則除州郡各級政府機關以外，尙有其他機關。關於這一點我們雖然沒有材料作詳細說明，但其存在則是確定的。如劉劭焚兵籍，始置立郡縣，則於未免兵爲民之前，其京師兵戶不屬郡縣甚明。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詔言：

霖雨彌日，水淹爲患，百姓積儉，易致乏匱，二縣官長及營置部司各隨統檢實，給其柴米，必使周悉。」（宋書卷五文帝紀）

又元嘉二十五年詔：

比者冰雪經尋，薪粒貴踊，貧弊之室，多有窘罄，可檢行京邑二縣及營置賜以柴米。」（同上）

由這兩個詔書，知道在京師一帶管理人戶的，除郡縣行政系統下的兩縣之外，尚有營署。營署所領者，或非全是兵戶，但一大部分必是兵戶。政府各級中的軍事機關，及武官官府固直接領兵，文官扣關亦大都有本府的守衛兵，這些守衛兵，也是連其家屬一起屬於該機關的。如宋書卷六一江夏王義恭傳：

進位太宰領司徒……（大明）三年，省兵佐，加領中書監，以崇藝昭武永化之營合四百三十七戶給府，更增吏童千七百人，合爲二千九百人。

大約兵的妻子家屬是隨營居的，宋何承天曾言：「（謫兵）妻子營居，因其宜也」（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所以兵戶的隸屬係隨同軍身的隸屬的，如果一個兵士屬於某一州郡，這一個兵的家屬，即這一個兵戶，也就屬於某一州郡。另一個兵是屬於某一軍府的，他的家屬也就屬於這一軍府。晉書卷九八王敦傳載敦永昌元年率衆內向，以誅劉隗爲名，上疏言：

「徐州流人，辛苦經載，家計始立，隗悉驅逼以突己府。」又宋書卷三武帝紀下載永初二年十月詔曰：

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連染。」

以徐州流人，歸軍府管理，及所謂「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以與「有戶統」來對說，都是兵士的家隨同另屬軍府或軍營管領之證。

（2）兵戶世代爲兵：兵家子孫，是要世代爲兵的。此一現象在西晉時已極顯著。如晉書卷四二王濬傳云：

「除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養。濬乃嚴其科條，寬其徭課，其產育者皆與休復，所全活者數千人……帝乃發詔（伐吳），分命諸將節度，濬於是統兵，先在巴郡之所全育者，皆堪徭役供軍，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爾，爾必勉之，無愛死也。」

卷四九王民傳云：

王民城陽人也，或云河內人，本兵家子，寓居洛陽，卓犖不羈，初爲護軍府軍士，胡母輔之與琅邪王澄北地博鴨中山劉興潁川荀邃河東裴遐，迭屬河南功曹甄述及洛陽令曹攄請解之，攄等以制旨所及不敢。輔之等齎羊酒詣護軍

門，門吏疏名呈護軍，護軍歎曰：諸名士持羊酒來，將有以也。民時以給府養馬，輔之等入遂坐馬廐下，與民炙羊飲酒而去，竟不見護軍。護軍大驚，即與民長假，因免爲兵。」

卷三六劉卞傳云：

劉卞東平須昌人也，本兵家子，質直少言，少爲縣少吏……卞兄爲太子長兵，旣死，兵例須代。功曹請以卞代兄役……」

卷九六王渾妻鍾氏傳：

「琰（鍾氏字）女亦有才淑，爲求賢夫。時有兵家子甚俊，濟欲妻之，白琰。琰曰：要令我見之。濟令此兵與羣小雜處，琰自幃中察之。旣而謂濟曰……此人才足拔萃，然地寒壽促，不足展其器用，不可與婚。」

東吳兵之世代性，可看吳志諸葛恪傳。孫亮時恪欲出兵北伐，諸大臣反對，恪乃著論諭衆意，其言曰：

「自本以來，務在產育，今者賊民歲月繁滋，但以尙小，未可得用耳，若復十數年後，其衆必倍於今，而國家勁兵之地，皆已空盡，唯有此見衆，可以定事，若不早用之，端坐使老，復十數年，略當捐半，而見子弟數不足言，若賊衆一倍，而我兵捐半，雖復使伊管圖之，未可如何。」

東晉以下，兵之世襲性仍然繼續未變。晉孝武時，范寧論謫兵，稱：「謫兵不相襲代，傾者小事便以補役，一愆之違，辱及累世。」（晉書卷七五范寧傳）。謫兵在法令上是不相襲代的，但事實上則相襲代，可知另外的兵戶必仍世襲爲兵。宋時常免兵戶爲民，則未免之兵戶，必世代爲兵戶，世代服兵役矣。

（3）兵戶身份的低落：徵兵制下，人人有服兵役的義務，兵就是民，兵與民合一，故無兵民身份高低的區別。迨募兵謫兵世兵制興，兵與民分，兵民身分始有高低不同的可能。東漢末年及三國時期，是中國社會史上一個轉變期。秦漢時期的豪族奴隸主，魏晉以下轉變爲中古性的貴族，秦漢以來的自由農民及奴隸，轉變爲諸種不同的社會身份。社會上一方面有士庶之分，而士庶之中又有豪門、舊門、將門、勛門、三五門、次門、役門、種種社會身份層。士族是役使人的，庶人則是被役使的。對國家來說，誰服的役務高尚，甚至不服役務，誰的社會身份就高，誰對

國家服的役務性質鄙賤，而且強制性大，誰的身份就低。士族對國家是無役的，其唯一的就是从士族中選出官吏，管理政務且毫無強制，願意作官就作，不願作還可以掛印而去，所以世族的身份最高。庶人要向國家納租出賦，且須強制執行，故身份低。在這種社會環境中，兵戶所服的役務是最卑下的，而且是最含強制性的，所以兵戶的身份就逐漸低落在一般人民之下，當然以罪人為兵的制度，也有助兵的地位的低下，但決定兵的地位低下的，還是兵的執役的低賤性及其強制性。

在時代上來看，三國初年我們還看不到兵士社會的低落，但在三國晚年，這種低即逐漸顯著。魏明帝時，兵士地位已經低落。魏略有如下一段記載：

「太子舍人張茂，以……（明）帝盛興宮室，留意於玩飭……又錄奪士女前已嫁為吏民妻者，還以配士，既聽以生口自贖，又簡選其有姿色者，內之掖庭，乃上疏曰：臣伏見詔書，諸士女嫁非士者，一切錄奪，以配戰士……吏屬君子，士為小人，今奪彼以與此……又詔書聽得以生口年紀顏色與妻相當者自代。故富者則傾家盡產，貧者舉假貸貫，貴買生口，以奪其妻。縣官以配士為名，而實內之掖庭，其醜惡者，乃出與士，得婦者未必有歡心。」魏志卷三明帝紀注引）

只有封侯以後，才能免去這種配嫁的恥辱，魏志卷一三鍾繇傳云：

「（曹）爽既誅，（毓）入為御史中丞，侍中，廷尉，聽君父既沒，臣子得為理謗，及士侯其妻不復配嫁，毓所創也。」

自此以後，兵士便被視為微賤，「士伍」「兵伍」便成為與「小人」同意義的名詞。

如晉書卷七一陳顗傳云：

「初趙王倫篡位，三王起義，制已亥格，其後論功雖小，亦皆依用，顗意不宜以為帝式，駿之曰……名器之實，不可妄假……其起義以來，依格雜猥，遭人為侯，或加兵伍，或出宅僕，金紫佩士卒之身，符策委庸隸之門，使天官降辱，王爵黷賤，非所以正皇綱，重名器之謂也。」

卷九四劉驎之傳云：

「驎之雖冠冕之族，信義著於羣小，凡廝伍之家，婚娶葬送，無不恭自造焉。」

卷九二趙至傳云：「趙至……代郡人也，寓居於洛陽，□氏令初到官，至年十三，與母同觀。母曰：汝先世本非微賤，世亂流離，祇爲士伍耳，爾後能如此否？」孫吳士兵的身份，似較北方魏晉者爲尤低下，孫權時曾以兵戶賜功臣。如吳志卷十陳武傳云：

「初表（武子）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表簡似其人，皆堪好兵，乃上疏陳讓，乞以還官，充足精銳。詔曰：先將軍有功於國，國家以此報之，卿何得辭焉。表乃稱曰：今除國賊，報父之仇，以人爲本，空枉此勁銳，以爲僮僕，非表志也，皆輒料取，以充部伍。所在以聞，權甚佳之，下郡縣，料正戶羸民，以補其處。」吳兵多山越，皆強制料取爲兵的。吳兵地位的低下，這或者是一個原因。東晉以下，兵戶身份更普遍的低落。魏西晉時兵戶，我們還可以看作是自由的最下層，東晉以下的兵戶，則已非自由人，而與奴隸接近。如晉書卷七五范寧傳云：

「鎮方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爲送故……其中或有清白，亦復不見甄異……兵役既竭，枉服良人。」

梁書卷二武帝紀中云：「天監十七年八月。詔以兵騶奴婢男年登六十，女年登五十，免爲平民。」由「其中或有清白及兵騶年登六十」，「免爲平民」上，可知兵戶已非清白良人，而與奴隸同等了。

（三）世兵制的破壞

三國兩晉及南朝的世兵制，在兩晉時達其極盛期，宋齊以下，即漸漸破壞。

世兵制衰落的原因，可由兩方面來解釋。第一就世兵的數量上來講，世兵的增加不足以補充世兵消失，去增既不能相補，在一個長過程中，當然會產生數量漸少漸少的結果，其次就世兵制的性能來講，由於兵戶社會的地位的低落，其戰鬥精神及戰鬥能力便日衰，兵既不能戰鬥，這種制度當然就要日趨沒落。

世兵數量日趨減少的原因，有以下幾種：

（1）戰鬥的死：每有一次戰爭，兵士就有死亡。魏晉時期是一個長期戰爭的

局面，每次戰爭的死亡人數，和全時期全部戰爭的死亡總數，我們現在不必去作統計。我們就以亡國的大關鍵來說，吳亡國時，兵籍上有兵二十三萬，但經亡國之戰，一定死傷不少，死傷之外，逃亡也一定不少，晉滅吳後，爲了消滅吳地的反抗，乃以東南各州的兵駐在吳地，隨罷州郡兵的實施，吳境內各地的兵，大約是首先被罷的對象，吳兵至此可說作了一個結束。西晉的兵在滅吳以後，爲其最盛時代。江統曾要求利用這一般強兵猛將把北方的胡人趕回老家去。但到惠帝時，先後經八王之亂，武帝時的幾十萬中央禁軍，已零散不堪。石勒坑殺東海王越的東下軍團，一坑就是十幾萬，這十幾萬雖然有些是王公士庶，但仍以兵爲多數則不成問題。洛陽被破，懷帝爲虜，西晉的中央軍又告一結束。愍帝在長安另組政府，只有衆一旅（見晉書卷五愍帝紀）。元帝在江東立國，兵也很少，到蘇峻祖約之亂時，幾代積來的一點點兵力，又復蕩然。戰爭中的死亡，是世兵減少的第一個原因。

（2）逃亡：兵役爲賤役，戰爭爲苦事，誰願來作這種賤役和苦事？一有機會，便會逃亡。魏晉重士亡法，士兵逃亡，妻子家屬便沒爲奴隸。然而逃亡法愈重，愈反映逃亡之盛。戰時更是逃亡的好機會，上述東吳及西晉大軍的結束，死亡固是一個原因，恐仍以逃亡者爲多，東晉以下，因兵士地位的低落，逃亡恐怕更盛。晉書卷

孔坦傳云：「坦遷吳興內史，募江淮流人爲軍，有殿中兵因亂東遷，來應坦募，坦不知而納之，或諷朝廷以坦藏臺叛兵坐免。」

又陳書卷三四褚玠傳云：

「除戎招將軍山陰令，縣民張次的王休達等與諸猾吏賄賂通奸，全丁大戶類多隱沒，玠乃鑑次的等具狀啓臺。高宗手勅慰勞，并遣使助玠披括，所出軍民八百餘戶。」

皆說明兵士的逃亡。

（3）私家分割：即國家的兵戶，爲私家所有，轉爲私家的私兵奴僕。中口戶口的領屬是分散的貴族領有戶口，國家就常常以兵戶賜與有功的官吏，以爲賞賜。前引吳志陳表傳：孫權賜表父武二百家，是一例。呂蒙破關羽後，「權嘉其功，即拜廬江太守，所得人馬皆分與之。別賜尋陽六百戶，官屬三十人。」（吳志呂蒙

傳)。南朝功臣陵墓，照例賜有守兵。梁書卷三武帝紀下云：「大同六年四月詔曰……晉宋齊三代諸有職司者，勒加守護，勿令細民妄相侵毀。作兵有少，補使充足，前無守視，並可量給。」東晉南朝有送故的辦法，官吏去官時，要送些錢財給他，武官去職，則於錢財之外，還要送兵戶。晉孝武帝時，范寧陳時事云：「又方鎮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爲送故，米布之屬，不可稱計，監司相寬容，初無彈糾，其中或有清白，亦復不見甄異，送兵多者，至於千餘家，少者數十戶，既力入私門，復資官廩食，兵役既竭，枉服良人，牽引無端，以相交補，若是功勛之臣，則已享裂土之祚，豈應封外復置吏兵乎？」晉書卷七五范寧傳）。又宋書卷七八蕭思話傳云：「元嘉二十六年，徵爲吏部尚書……思話以去州，無復事力，倩府軍身九人。太祖戲之曰：丈人終不爲田父於閭里，何應無人使邪？」時思話爲監雍梁南北秦州荊州之竟陵隨二郡諸軍軍右將軍寧蠻校尉雍州刺史，倩府軍身九人，相仍爲送故割配之意。

其次領兵將軍所統領的軍隊，事實上也是對國家兵戶的一種分割。如齊高祖時患臺坊兵少，曾以詔書與朝臣討論兵少的原因，虞玩之上表，就指出入勛者衆，及軍人分割，乃兩大原因。他說：

「自孝進以來，入勛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勛簿所領，而詐注辭藉浮遊要非官長所拘錄，復爲不少。尋蘇峻平後，庾亮就溫嶠求勛簿，而嶠不與，以爲陶侃所上，多非實錄。尋物之懷私，無世不有，宋末落紐，此巧猶多。又將位既衆，舉卹爲祿，實潤其微，而人領數萬。如此二條，天下合役之身，已據其大半矣。」（南齊書卷三四虞玩之傳）

按玩之所指者，因就當日之募兵而言（詳下節），但世兵當亦有同樣情形。領募兵者可形同分割，領世兵者必亦同於分割。

（4）軍戶的解放：有功於國的兵，政府常常解除其爲兵的義務，以爲報賞。如前引魏志，魏高貴卿公時，除士劉整鄭像的士兵，並使其子襲爵。此外，如宋書

卷八三黃回傳云：

「黃回竟陵郡軍人也，出身充郡府雜役，稍至傳教，臧質爲郡，轉齋帥，及去職，將回自隨。質爲雒州，回復爲齋帥，質討元凶，回隨從有功，免軍戶。」

又卷六孝武帝紀云：

「武皇帝舊役軍身，嘗在齋內，人身猶存者，普賜解戶。」

有時政府領兵主帥欲得死士死力，也多以解軍軍戶爲民作手段。如前引宋書謝晦之焚南蠻軍籍，劉劭之焚京都軍籍，竟陵王誕之焚州兵籍，都是想以解軍爲民的手段求其死力作戰。宋以下，免軍戶爲民的極多，且常是大量的放免。除前已引諸例外，再舉列如下：宋書卷三五徐州彭城郡條下云：

「蕃令，義旗初免軍戶立遂誠縣。武帝永初元年改從舊名。」

薛令，義旗初免軍戶爲建熙縣，永初元年改從舊名。」

卷九九元凶劭傳云：

「劭聞義師起，悉聚諸王及大臣於城內……自永初元年以前相國府入齋傳教給使，免軍戶屬南彭城薛縣。」

卷六孝武帝紀云：

「（大明二年）詔曰：先帝靈命初興，龍飛西楚，岩紀浸遠，感往纏心，奉迎文武，情深常隸，思弘殊澤，以申永懷，吏民可賜爵一級，軍戶免爲平民。」

卷四五劉粹傳：

「蜀士僑舊，翕然並反，道濟懼，乃免吳兵三十六營以爲平民，分立宋興、宋寧二郡，及招集商賈及免道俗奴僮東西勝兵可有四千人……嬰城自守。」

卷三八州郡志益州條。

「宋寧太守，文帝元嘉十年，免吳營僑立，領縣三，戶一千三十六，口八千三百四十二。」

「宋興太守，宋文帝元嘉十年免建平營立，領南陵建昌二縣。」

南齊書卷八和帝紀：

「永光二年十一月乙卯教曰：吾躬率晉陽，剪此凶孽，戎事方動，宜覃澤惠，……從征身有家口停鎮，給廩食，凡諸雜役，見在諸軍帶甲之身，克定之後，悉免爲民。」

梁書卷二武帝紀中：

「天監十七年八月詔以兵騎奴婢男年登六十，女年登五十免爲平民。」（按南史作男年六十六，女年六十）。

陳書卷五高宗紀：

太建二年八月甲申詔：軍士年登六十，悉許放還，坊手於役死亡及與老疾，不勞訂補，其疾有坊隱，並王公百司輒受民爲程蔭，解還本屬開恩聽首。」由於上述幾種原因，使世兵的數量，不斷的減少。世兵的補充，只有兵戶的子孫，但在世兵戶不斷減少中，世兵的子孫當然也是隨着減少的，這一個來源，決補不上世兵減消的數量，世兵子孫之外，可以靠謫兵來補充，但謫兵在制度上是不相襲代的，即使事實上常是襲代，而此種來源亦數量有限，決難補充世兵的損減。召募的兵決不能作世兵，因此時的環境，已不同於三國時期，三國初期兵民的社會地位相等，兵的身份地位，後來雖然愈演而愈低落，但那乃是後起的現象，無礙於先期的投募。但等到世兵的社會身份地位已低，如若以召募的方式，召募社會上身份地位比較高的人民，來作身份低的世兵，決無人投募。而且在習慣上，政府似乎也不能平白的以強手段來改變人民的身份，此種情事即使發生，亦決非普遍。所以募兵已不能用來補充世兵。徵兵也是同樣的情形，人民身份高，兵戶身份低，故不能徵民戶爲兵戶。世兵的補充不能補足世兵的減失，時間愈久，世兵的數量也就愈少。世兵制自然衰歇了。

與世兵數量減少，同樣決定着世兵制的命運，是世兵戰鬥精神和戰鬥能力的低落。這是世兵身份低落後的必然結果。世兵生活既苦，身份地位又低，被人所賤視，在此種生活與心理狀態之下，如欲得其死力作戰，實屬不可能。我們由前引軍戶解放諸例，政府及領兵主帥常以解放軍戶，爲換取士兵死力作戰的手段，已充分證明世兵制下的兵士戰鬥力不佳。宋以後，兵戶解放事例的衆多及普遍，亦只有認爲是世兵制的兵士戰鬥能力低落，才好解釋。而且世兵在兵的年齡很久，六十歲以

上的人仍多在役，五六十歲以上的人的體力已衰，如何還能責其勇猛作戰？

有此種種原因，世兵制在宋齊以後，即逐漸衰落，但仍然存在，直到隋朝統一，才正式消滅。隋朝以下我們就未再見過世兵的記載了。

三 世兵以外的兵

漢末徵兵制破壞以後，經過募兵，謫兵等等方式，而產生世兵制。在魏晉及南朝，世兵制雖然成為主要的兵源制度，但即使在世兵制最盛的時間，也沒有完全排除其他式樣的集兵方式。不定時的徵發，募兵，謫兵，以及其他各式樣的集兵方法，仍繼續出現。在世兵制極盛的時候，這些各式各樣的集兵，成為世兵制的補助制，補充世兵制的不足，在世兵制衰歇的時候，這些方式中之一的募兵又起而代替了世兵的主導地位。東晉以後「世兵制以外的兵」的變如此，現在來分述其內容。

（一）徵發民兵

所謂徵發民兵，就是徵發民丁為兵。兩漢是徵兵制，人人有服兵役的義務，漢末以後，徵兵制雖破壞，但並未取消，換言之，事實上普通人民的兵役義務雖然已經萎縮，但理論上政府仍有徵發民兵的權利。在第一章我們已說明三國時代的徵兵，現在說東晉以下的徵兵。晉代徵發民兵，有下述幾次。

一、是懷帝永嘉中，裴盾在徐州的發良人為兵。晉書卷七三庾翼傳云：「康帝即位，翼欲率眾北伐，上疏曰：賊李龍年已六十，奢淫理盡，醜類怨叛，又欲決死遼東，（慕容）皝雖驍勇，未必能固，雖北無掣手之虜，則江南將不異遼左矣。臣所以輒發良人，不顧忿咎。……於是並發所統六州奴及車牛驢馬，百姓嗟怨。」

二、是安帝時元顯發京邑士庶為兵。晉書卷六四會稽王道子傳云：「既而楊全期桓玄殷仲堪等復至石頭，元顯於竹里馳還京師，遣丹陽尹王愷……等發京邑士庶數萬人據石頭以距之。」

宋時亦常徵發民兵。謝晦在荊州，曾以民兵反。宋書卷四四謝晦傳云：

「晦欲焚南蠻兵籍，率見力決戰。士人多勸發兵，乃立幡戒嚴……二三日中，四遠投集，得精兵三萬人。」

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宋與北魏大戰。在這戰爭中，宋曾大舉發民丁兵。宋書卷九五索虜傳云：

「（元嘉二十七年），是若軍旅大起……又以兵力不足，尚書左僕射何尚之參議發南充州三五民丁父祖伯叔兄弟仕州居職從事，及仕北徐充爲皇弟皇子從事，庶姓主簿，諸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國三令以上，相府舍者，不在發例，其餘悉倩釐行，征符到十日裝束沿江五郡集廣陵，緣淮三郡集盱眙。」

卷七四沈攸之傳云：

「攸之少孤貧，元嘉二十七年索虜南寇，發三吳民丁，攸之亦被發，既至京都，詣領軍將軍劉遵考，求補白丁隊主。」

晉安王子助，曾發民丁。卷八四鄧琬傳云：

「（晉安王子助反），遣將軍俞伯奇率五百人出斷大雷，禁絕商旅，及公私使命，遣使上諸郡民丁，收斂器械，十日之內，得甲士五千人。」

「建安內史趙盾生安成太守劉襲，並舉郡奉順。琬遣龍驤將軍廖瑒，率數千人并發廬陵白丁攻襲。」

宋末沈攸之反時，亦發荊州民丁，蕭道成討攸之檄云：

「攸之踐荆以來，恆用奸數，既欲發兵，宜有因假，遂乃蹙迫羣蠻，騷擾山谷，揚聲討伐，盡戶發上，蟻集郡邑，伺國盛衰，從來積年，永不解甲，遂使四野百縣，路無男人，耕田載租，皆驅女弱。」（宋書卷七四沈攸之傳）

南齊書卷二四柳世隆傳云：

「建元二年……時虜寇壽陽，上敕世隆曰：歷陽城大，恐不可卒治，正宜斷隔之，深爲保固，處分百姓，若不將家守城，單身亦難可委信也。尋又敕曰：吾更歷陽外城，若有賊至，卽勒百姓守之，故應勝割棄也。」

同傳又云：「上（太祖）敕世隆曰：比有北信，賊尤治民在彭城……爲備或不可懈……民間若有丁多而細口少者，悉令戍非疑也。」

卷五八蠻傳東南夷條云：「建元二年，虜侵豫司，蠻中傳虜已近，又聞官盡發民丁……。」

同條又云：「永明九年，安隆內史王僧旭發民丁，遣寬城戍主萬民和助八百

丁村蠻，伐千二百丁村蠻。

卷二六王敬則傳：「（敬則）乃起兵。……敬則以舊將起發，百姓擔蒿荷鍤隨逐之，十餘萬衆……（官軍）胡松領馬軍突其後，白丁無器仗，皆驚散，敬則軍大敗。」

卷五七魏虜傳：「（永明）十一年遣露布並上書稱當南寇，世祖發揚州民丁，廣設召募。」

卷四四沈文季傳載富陽人唐寓之暴動時，發民丁情形云：（富陽）縣令何詢告魚浦子邏主從侯公發魚浦村男丁防縣……會稽郡丞張思祖遣臺使孔矜王萬山張繇等配以器仗將吏白丁防衛永興等十屬……文季又發吳嘉興鹽官民丁救之。」

卷四〇晉安王子懋傳云：「初子懋鎮雍，世祖勅以邊略田……令普勅鎮守；並部偶民丁，有事即使應接。」

卷四竟陵王子良傳載世祖時子良啓云：「交州負絕一垂，實惟荒服，恃遠後賓，固亦恆事……今懸軍遠伐……全勝難必；又緣道調兵，以足軍力，民丁烏合，事乖習銳。」

梁時發民丁例如下，梁書卷五一沈顗傳云：

「天監四年，大舉北伐，訂民丁，吳興太守柳惔以顗從役，揚州別駕陸任之以書責之，惔大慙，厚禮而遣之。」

卷八昭明太子傳云：「吳興郡屢以水災失收。有上言曹漕上瀆以瀉浙江。中大通二年春詔遣前交州刺史王并假節發吳郡吳興義興三郡民丁就役，太子上疏曰……今征戍未歸，彊丁疎少，此雖小舉，竊恐難合……不審可得權停此功，待優實以不？……」

卷二〇劉季連傳：「季年因聚會發八丁五千人，聲以講武，遂遣中兵參軍朱買率以襲中水穰人李託。」

兩晉南朝的徵發民兵，大體如上所述。由這些記載，我們對這一時期的徵兵，有幾點可以提出說明：第一，徵兵並非經常制度，僅於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始行徵發，平時用兵仍係以見常備兵爲主。第二，在晉時徵發民兵尙含有非法性，裴盾在徐州

的發兵，引起百姓的嗟怨。庾翼發民兵北伐，也是不顧忿咎，不得已而爲之，時代愈後，發民兵的次數愈多。在先僅是在對外作戰，或起兵反叛的，才發民兵，其後則內地民亂，亦發民兵勸亂。依梁昭明太子的上疏：「今征戍未歸，疆丁疎少」，似乎梁時民丁已擔負征戍之役了。二三兩點，或可這樣來解釋，在晉時是世兵制極盛的時期，人民已久不服兵役，平時有事，世兵足以應用，故不常發民爲兵，偶一發之，便引起人民的嗟怨。宋以後，世兵制衰，國家軍事，多需另求兵源，其最常用的，第一是召募，召募不足，便發民爲兵，故發兵事件較多。由名稱上也可以看出世兵盛衰的一點消息，晉時發民爲兵，謂之發良人爲兵，宋以後則稱「民丁」或「白丁」。大概即因晉時世兵盛，世兵身份比人民低下，故以人民爲兵，即謂之良人兵，以見其不同於身份低下的世兵，宋以後，世兵多獲解放，世兵的身份逐見提高，同時募兵漸多，兵的一般地位較已往爲高，以發民爲兵的兵，比召募來的兵，或解放後的軍戶兵，其身份地位，已無大差別，只是民兵與常備兵的差別，所以就只有「民丁」或「白丁」的名稱了，這一點我們沒有充足的證明，但似乎是理之當然，由蕭道成斥責沈攸之以討蠻爲藉口發兵，「蟻集郭邑，伺國盛衰，從來積年，永不解甲」上看，似乎也可以作爲民兵必於從事後的反證，因爲徵發民兵，必須解甲，所以「從來積年，永不解甲」，便成爲罪名了。

兩漢人民除兵役之外，尚有徭役，魏晉以下，一般戶之兵役雖然漸漸衰微，但徭役都反有加重之勢。有些軍中的役務，如軍運等，多由民丁來服役，今舉例證如下。魏志卷一三華歆傳載太和中歆諫伐吳疏言：「吳：云劉琦、太即留入卷」上「千里運糧，非用兵之利，越險深入，無獨克之功，如聞今年征役頗失農商之業……。」

同書卷十六杜畿傳云：「太祖征漢中，河東太守杜畿，遣五千人運，運者自宋軍率勉曰：人生有一死不可負我府君，終無一人逃亡，其得人心如此。」

晉書卷八〇王羲之傳載羲之致殷浩書云：「復被州符，增運千石，徵役兼至，皆以軍期，對之喪氣，罔知所厝。」

同書卷傳載羲之與會稽王賡云：「千里饋糧，自古爲難，況今轉運供繼，西輸許洛，北入黃河，雖秦政之弊，未至於此……今運無還期，徵求日重，以

區區吳越，經緯天下十分之九，不亡何待。」

宋書卷四九蒯恩傳云：「蒯恩……蘭陵人也。高祖征孫恩，差爲征民，充乙士，使代馬芻，恩常負大束，兼倍餘人，每捨芻於地歎曰：大丈夫彎三石，奈何充馬士。高祖聞之卽給器仗，恩大喜，自征妖賊，常爲先登。」

同書卷九後廢帝紀云：元徽元年九月詔曰：國賦氓稅，蓋有恆品，往屬戎難，務先軍食，徵課之宜，或乖昔准，湘江二州，糧運偏積，調役既繁，庶徒彌擾……。」

梁書卷二〇陳伯之傳云：「伯之於是集府州佐史謂曰：奉齊建安王教，率江北義勇十萬，已次六合，見使以江州見力運糧速下……今先平豫章，開通南路，多發丁力，益運資糧，然後席捲北上，以撲饑疲之衆，不憂不濟也……」

卷一九劉坦傳云：「坦嘗在湘州，多舊恩，舊迎者甚衆，下車簡選堪事吏，分詣十郡發人丁運租米三十萬斛致之義師，資糧用給。」

陳書卷三世祖紀載天嘉元年二月詔言：「日者凶渠肆虐，衆軍進討，舟艦輸積，權倩民丁，師出經時，役勞日久，今氛祲廓清，宜有甄被，可蠲復丁身，夫妻三年，於役不幸者，復其妻子。」

人民兵役義務愈衰歇，則軍中雜徭恐卽愈加強，因爲如此才可以把正規兵的力量多用到戰陣上。軍中雜役，按法也是應當事過卽散的，但事實上也有長期不放的現象，宋書卷五三謝方明傳云：

「前後徵發每兵運不充，悉發倩士庶，事既寧息，皆使還本，而屬所刻官，或卽以補吏，守宰不明，與奪乖舛，人事不至，必被抑塞，方明簡汰精當，

各慎所宜，雖服役十載，亦一朝從理，東土（時方明爲會稽太守）至今稱詠焉。」

晉時常發奴爲兵，惠帝時曾發奴兵距張方，晉書卷四惠帝紀云：

「王師攻方壘不利……乃發王公奴婢手舂給兵廩，一品以下不從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從役。又發奴助兵，號爲四部司馬，公私窮蹙，米石萬錢，詔令

所至，一城而已。」

元帝時曾發揚州奴爲兵，晉書卷六元帝紀載太興四年五月庚申詔曰：

「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

卷八九王敦傳云：

「（元）帝以劉隗爲鎮北將軍，戴若思爲征西將軍，悉發揚州奴爲兵，外以討胡，實禦敦也。」

安帝時庾翼大發江荆等六州偏戶奴以爲兵，晉書卷七三庾翼傳云：

「於是并發所充六州奴及車牛驢馬，百姓嗟怨。」

卷七七何充傳云：

「先是翼悉發江荆二州偏戶奴以充役，士庶嗷然。充復欲發揚州奴以均其謗，後以中興時已發三吳，今不宜復發而止。」

安帝時，元顯又在東土諸郡發了一次。晉書卷六四會稽王道子傳云：

「元顯……又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號曰樂屬，移置京師，以充兵役，東土囂然，人不堪命，天下苦之矣。」

發奴爲兵係發私家奴隸，以爲公家兵，因之發奴爲兵的兵，是世代兵的兵戶。所以劉隗發揚州奴爲兵時，王敦就上書罵他，說：「免良人奴自爲惠澤，自可使其大田以充倉廩，今便刻配，皆充隗軍。」（晉書王敦傳），元顯發東土免奴客者，也是「號曰樂屬，移置京師，以充兵役，因爲奴隸與兵戶的身份是相近是，免奴爲兵多少還含有身份的提高，故可以發奴爲兵，以補世兵之不足。故晉代之發奴爲兵，一方面是世兵以外的一個兵源，同時還是世兵的補充。」

發奴爲兵，只見於晉，宋武帝永初元年八月乙亥詔言：「先因軍事所發奴僮，各還本主，若死亡及勤勞破免，亦依限直。」（宋書卷三武帝本紀下）。時宋武即位未久，所謂「先因軍事所發」，大約仍指晉時元顯之發東土奴客。非宋初曾發奴爲兵。

（三）謫兵

即以犯罪者爲兵，晉書卷七三庾冰傳云：

「(冰)又隱實戶口，料出無名萬餘人，以充軍實。」晉書卷八一毛璩傳云：「海陵縣界地名青蒲，四面湖澤，皆是菰葑，逃亡所聚，威令不能及。璩建議率千人討之。時大旱，璩因放火，菰葑盡燃，亡戶窘迫，悉出詣璩自首，近有萬戶，皆以補兵，朝廷嘉之。」

又王羲之上尚書僕射謝安書云：

「自軍興以來，征役及充運死亡叛散不返者衆，虛耗至此，而補代循常，所在凋困，莫知所出。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則吏及叛者席捲同去。又有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課捕，課捕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百姓流亡，戶口日減，其源在此。又有百工醫寺死亡絕沒，家戶空盡，差代無所，上命不絕，事起或十年十五年彈舉獲罪無懈怠，而無益實事，何以堪之。謂自今諸死罪原輕者，及五歲刑可以充此。其減死者可長充兵役，五歲者可充雜工醫寺，皆令移其家以實都邑，都邑既實，是政之本，又可絕其亡叛。不移其家，逃亡之患，復如初耳。今除罪而充雜役，盡移其家小人愚迷，或以爲重於殺戮，可以絕姦奸，名雖輕，懲肅實重，豈非適時之宜邪！」

又宋書卷八一劉秀之傳云：

「(大明)四年，改定制令。疑民殺長史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爲……民敬長官，比之父母，行官之身，雖遇赦謂宜長付尚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

又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嶷傳：

「初(沈)攸之欲聚衆，開民相告，士庶坐執役者甚衆。」

所謂執役，乃執兵役，此由攸之之目的在聚衆可知。宋書卷七四沈攸之傳稱：「將吏一人亡叛，同藉符伍，充代者十餘人。」南齊書高帝紀上亦稱：「(攸之)自郢州遷爲荊州，聚歛兵力，將吏逃亡，輒討質隣伍。」皆明攸之係以開民相告爲手段，誅罪民爲兵。

誅罪民兵，在法律上是有一定的辦法的。晉孝武時范寧陳時事云：

「官制誅兵不相襲代，頃者小事便以補役，一愆之違，辱及累世，親戚傍支，罹其禍害，戶口減耗，亦由於此，皆宜料遣，以全國信。」(晉書卷七

五范寧傳)

宋武帝永初二年十月丁酉詔云：

「兵制峻重，務在得宜，役身死叛，輒考傍親，流遷彌廣，未見其極，遂令冠帶之倫，淪陷非所，宜革以弘泰，去其密科。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連染。」

(宋書卷三武帝紀下)

又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云：

「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爲劫，制同藉葦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不命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葦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謂今日：尋刼制同藉葦親補兵，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刼，若其叔尙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刼之時，叔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爲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

由這幾條記載來看，我們知道：（一）「晉宋曾有謫兵不相襲代」之制，但事實上卻是「小事便以補役」，而且「一愆之違，辱及累世，親戚傍支，罹其禍毒。」所謂不相襲代僅僅是條文而已。（二）依犯罪輕重，有舉戶從役及謫止一身之別。（三）宋時刼制，同藉葦親皆須補兵。謫者亦非僅一身，被謫者的妻子都是要隨同營居的。換言之，被謫者的妻子家屬都要隨同營居的，成爲營戶或兵戶。

(四) 召募兵

曹操一身東征西戰，到末年已組成了一支強大的中央軍，地方上州郡領兵亦具規模，國家的常兵，已足以擔負攻守的責任，故自魏文帝至晉武帝，七十年中很少召募過軍隊，滅蜀滅吳兩次大役，也都是以見有的兵力作戰未嘗另募新軍。晉武帝時曾有一次召募軍隊征西羌，羣臣反對，已認爲是破壞國家兵制常典。晉書卷五七馬隆傳云：

涼州刺史楊欣失羌戎之和……帝每有西顧之憂，臨朝而嘆曰：誰能爲我討此虜！通涼州者乎？……隆曰：臣請募勇士三千人，無問所從來，率之鼓行而西……

虜何足滅哉！帝許之……公卿僉曰：六軍既衆，州郡多兵，但當用之，不宜橫設賞募，以亂常典……帝弗納。隆募限腰引弩三十鈞，弓四鈞，立標簡試，自旦至中，得三千五百人。」
惠帝以後，先經八王之亂，續有劉石之亂，國家世兵，零落無幾，元帝渡江，兵力亦極單弱，急於補充。當時所採取的補充方式，主要的是發奴爲兵，而召募也漸被採用。西晉晚年的募兵如：

晉書卷三三石苞傳云：「（惠帝）西遷長安，河間王頤以（石）超領北中郎將，使與穎共距東海王越，超於滎陽募兵。」

同書卷六一荀晞傳云：「晞單騎奔高平，收邸閣，募得數千人。」
在北方打游擊的祖逖，他的軍隊成份，一部份是他原有的部曲親黨，一部份便是召募而來的兵士。晉書卷六二祖逖傳云：

「（元）帝乃以逖爲奮武將軍豫州刺史，給千人，廩布三千匹，不給鎧仗，使自召募，仍將本流徙部曲百餘家渡江……屯於江陰，起冶鑄兵器，得二千餘人而後進。」
此外，東晉的募兵有：

晉書卷七八孔坦傳：「使坦募江淮流人爲軍。」
同書卷八一毛穆之傳：「穆之……爲（桓）溫太尉參軍，加冠軍將軍，以所募兵配之。」

卷七七殷浩傳載（桓）溫上疏云：「浩受專征之重，無雪恥之志，坐自封殖，妄生風塵……出次壽陽，頓甲彌年，傾天府之資，竭五州之力，收合無賴，以自彊衛。」

卷八九沈勁傳：「升平中慕容恪侵逼山陵，時冠軍將軍陳祐守洛陽，衆不過二千，勁自表求祐效力，因以勁補冠軍長史，令自募壯士得千餘人，以助祐擊賊。」

卷七四桓謙傳：「先是譙縱稱藩於姚興……乃表請謙共順流東下……謙於道占募，百姓感（桓）冲遺惠，投者二萬人。」

東晉季年，募兵已漸占地位，肥水之戰，謝玄用以打敗苻堅百萬之衆的北府兵，就

是召募組成的。晉書卷八四劉牢之之傳云：

「太元初，謝玄北鎮廣陵。時苻堅方盛，玄募多勁勇，牢之與東海何謙，琅邪諸葛侃，樂安高衡，東平劉軌，西河田洛，及晉陵孫無終等，以驍勇應選，玄以牢之爲參軍，領精銳爲前鋒，百戰百勝。號爲北府兵，敵人畏之。」

劉裕後來就以這支北府兵爲基礎，打倒荆楚強族的桓氏。義熙三年劉敬宣伐蜀，所用的兵，也全是募兵。宋書卷四七劉敬宣傳云：

「義熙三年(劉裕)表遣敬宣率衆五千伐蜀，國子博士周祗書諫高祖(劉裕)曰……官所遣兵，皆烏合受募之人，亦必無千人一心，有前無退矣。……不從，假敬宣節監征蜀諸軍事……僞輔國將軍譙道福等悉衆距險，相持六十餘日，大小十餘戰，賊固守不敢出。敬宣不得進，食糧盡，軍中多疾疫，死者太半，引軍還。」

宋時，因世兵制衰，私奴隸亦無可再發，同時募兵戰鬪力強，已爲世所認識。於是募兵更盛。文帝元嘉二十七年與北魏的大戰，除發民兵外，就靠募兵，宋書卷九五索虜傳云：

「又募天下弩手，不問所從，若有馬步衆藝武力之士應科者，皆加厚賞。」

劉道濟在益州，貪污狼藉，蜀人不克遂反，道濟懼，除免吳兵三十六營以爲平民，及招集募商賈及免道俗奴僮爲兵外，亦靠募兵破叛民。

宋書卷四五劉粹傳云：

「道濟……令方明募人……應募者一日千餘人。」

此外宋代募兵的例如南齊書卷二五垣崇祖傳云：

「景和世，(劉)道隆求出爲梁州，啓轉崇祖爲義陽王征北行參軍，與道隆同行，使還下邳召募。」

宋書卷八二黃回傳云：

「太宗(明帝)初卽位，四方反叛，明寶啓太宗使回募江西楚人，得快射手八百，假回寧朔將軍軍主。」

卷六三沈演之之傳云：

「（秦始）中時欲北討，使（演之弟）勅還鄉里募人。」

梁書卷五三孫謙傳：

「（秦始初）宋明帝擢爲明威將軍，巴東建平二郡太守。郡居三峽，恆以威力鎮之，謙將述職，敕募千人自隨。」

明帝時募兵之濫多，使齊高帝卽位之初，卽不得不加以禁斷。南齊書卷二高帝紀下載建元元年十二月丁未詔云：

「設募取將，懸賞購士，蓋出權宜，非曰恆制，頃世艱險，浸以成俗，且長逋逸，開罪山湖，是爲黥刑不辱，亡竄無咎，自今以後，可斷衆募。」

齊高帝所謂「蓋出權宜，非曰恆制」，大約仍是站在以世兵制爲常典的立場上說話。但事實上權宜自權宜，而「頃世艱險」，卻「浸以成俗」了。而且，齊高帝所限斷的，實僅限於諸將私募的私兵，政府所保有的募兵，並不在限例。南齊書卷二七李安民傳云：

宋秦始以來，內外頻有賊寇，將帥以下，各募部曲，屯聚京師。安民上表陳之，以爲非淮北常備，其外餘軍，悉皆輸遣，若親近宜立隨身者，聽限人數。上高帝納之，故詔斷衆募。」

國家軍隊的組織，內外的用兵，仍不能不賴召募。齊時防守北邊以與北朝對壘的軍隊，多靠募兵，李安民傳所謂「自非淮北備，其外餘軍，悉皆輸遣，」已說明淮北募兵，不在輸遣之列，此外的記載，可明齊對外用兵，多靠召募的，例如：

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云：「（永明）十一年，遣露布并上書稱當南寇，世祖發揚州民丁，廣設召募。」

同書卷二九王廣之傳云：「（永明）十一年，虜動，假廣之節召募。」又云：廣之家在彭沛，啓上求招誘鄉里部曲，北取彭城，上許之，以廣之爲使持節都督淮北軍事平北將軍徐州刺史。」

同書卷四六王融傳云：「會虜動，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板融寧朔將軍……招集江西僉楚數百人并有幹用……鬱林……卽位……收下廷尉儲，然後使中丞孔稚珪倚書爲奏曰……近塞外微塵，苦求將領，遂招納不逞，扇誘荒僉……融辭曰……司徒宣敕招募，同例非一，實以戎事不小，不敢承教。續蒙

軍號，賜使召集，銜枚而行，非敢虛扇，且格取亡叛，不限僉楚。……」

內部戰爭，亦多靠招募，梁武帝起事，就是以募兵爲主力，梁書卷一一呂僧珍傳云：

「高祖命爲中兵參軍，委以心膂，僧珍陰養死士，歸之者甚衆。高祖頗招武猛，士庶嚮從，會者萬餘人。」
南齊書卷三八蕭穎胄傳云：

「（穎胄）送山陽首於梁王（梁武帝），乃發教纂嚴，分部購募。」

劉山陽是齊東昏侯的巴陵太守，是要他潛襲梁武的，山陽也是在募兵。梁武起義時檄即言：

劉山陽驅扇遁逃，招逼亡命，潛圖密構，規見掩襲。」
所謂「驅散遁逃，招逼亡命」，亦即招募亡命爲兵之意。又大同年間，張綰在豫章平定祿賊是用募兵，梁書卷三四張綰傳云：

「（大同）八年，安成人 劉敬官挾祿道遂聚黨攻郡。內史蕭悅棄城走，賊轉寇南康廬陵，屠破縣邑，有衆數萬人，進寇豫章新塗縣，南中久不習兵革，吏民恆擾奔散，或勸綰（豫章內史）宜避其鋒，綰不從，仍修城隍，設戰備，募召敢勇得萬餘人……旬日間，賊黨悉平。」

經梁武四十多年的太平無警，民不知兵，而兵亦不能用，侯景以數千人作亂，梁帝即不能抵抗，以至國破家亡。侯景作亂的兵也是募來的，梁各地勤王之師，除去豪族大家以宗族家人起兵外，也全是募兵。梁書卷五六侯景傳云：

「景既據壽春，遂不反叛，屬城居民，悉召募爲軍士。」
梁書卷三八宋異傳云：

「（侯）景遂舉兵反，以討異爲名，募得兵三千人。」
同書卷四六徐文盛傳云：

「太清二年，聞國難，乃召得數萬人來赴，世祖嘉之。」
同書卷五〇任孝恭傳云：

「太清二年，侯景寇逼，孝恭乃啓募兵隸蕭正德，屯南岸。」
陳書卷八侯安都傳云：

「侯安都始興曲江人……梁始興內史蕭子範辟爲主簿。侯景之亂，召集兵甲至三千人。」

同書卷一三周旻傳云：

侯景之亂，元帝承制改授西陽太守，以功授持節高州刺史，是時侯景據武昌西陽二郡，招集卒徒，甲兵甚盛。」

同書卷一八袁泌傳云：

侯景之亂，泌欲求爲將……梁簡文板泌爲東宮領直，令往吳中召募士卒，及（侯）景圍臺城，泌率所領赴援。」

同書卷二五裴忌傳：

「解褐梁豫章王法曹參軍，侯景之亂，忌招集勇力，隨高祖征討，累功爲率遠將軍。」

同書卷三〇顧野王傳：

侯景之亂，野王丁父憂，歸本郡，乃召募鄉黨數百人，隨義軍援京邑。」

同書卷三三沈文阿傳：

「梁簡文帝在東宮，引爲學士……及侯景寇逆，簡文別遣文阿招募士卒，入援京師。」

同書卷一一黃法甌傳：「侯景之亂，於鄉里合徒衆，太守賀詡下江州，法甌監知郡事。」

同書卷一一章昭達傳：「侯景之亂，昭達率募鄉人援臺城。」

又梁書卷一二章愛傳云：「時京邑未定，雍州空虛，魏興太守顏僧都等據郡反，州內驚擾……愛沉敏有謀，素爲州里信服……率募鄉達千餘人，與僧都等戰於始平郡南，大破之，百姓乃安。」

陳霸先亦全靠募兵起家，陳書卷一高祖紀上云：

「（蕭）暕爲廣州刺史，高祖爲中直兵參軍，隨府之鎮，暕令高祖招集士馬，衆至千人。」

「高祖爲交州司馬，領武平太守，與刺史楊黠南討，高祖益招勇敢，器械精利。」

其後討王僧辯，與北齊作戰，都完全是靠募兵。例如：

陳書卷一一章昭遠傳：「高祖討王僧辯，令世祖還長城招聚兵衆，以備杜龕。」

卷一二沈恪傳：「高祖謀討王僧辯……又使恪還武康招集兵衆。」

卷二三君理傳：「高祖受禪……出爲吳郡太守，是時兵革未寧，百姓荒弊，軍國之用，咸資東境，君理召集士卒，脩治器械，民下悅附，深以幹理見稱。」

卷一〇程靈洗傳：「程靈洗新安海寧人……素爲鄉里所畏服，前後守長恆使召募少年，逐捕劫道。」

卷一九沈炯傳：「王琳入寇大雷，留異擁據東境，（文）帝欲使炯因是立功，乃解中丞，加明威將軍，遣還鄉里收合徒衆。」

以上所舉，雖然多是例證，但由這些例證中，已不難看出募兵的重要地位。此外，陳書卷二九毛喜傳載：

「（高宗）又問喜曰：我欲進兵彭汴，於卿意如何？喜討曰……臣愚以爲不若安民保境，寢兵復約，然後廣英奇，順時而動，斯長久之術也。高宗不從。」

按毛喜的對話，是整個國家大計，不言「徵兵」「發丁」，而說廣募英奇，就可以知道此時整個國家兵源已完全寄於召募了。

召募的兵，不是募兵，不但不是募兵，而且不是終身兵，而是有一定的優待辦法，在一定的限期以後，就可以免除爲兵的義務的。南齊書卷三四預玩之傳云：

「建元二年詔朝臣曰……臺坊訪募，此制不近，優刻素定，閑劇有常，宋元嘉以前，茲役恆滿，大明以後，樂補稍絕，或緣寇難頻起，軍蔭易多，民庶從利，投坊者寡，然國經未變，朝紀恆存，相揆而言，隆替何速，此急病之洪源，晷景之切患，以何科算，革斯弊耶？玩之上表曰……四鎮戍將，有名寡實，隨才部曲，無辨勇懦，署位借給，巫媼比肩，彌山滿海，皆是私役，行貨求位，其途甚易，募役卑劇，何爲投補。坊吏之所以盡，百里之所以單也。今但使募制明信，滿復有期，民無逕路，則坊可立表而盈矣。」

所謂臺坊訪募，實即是中央一種經常的募兵組織。宋元徽四年虞玩之表有「二衛臺坊人力五不餘一」。南朝中央軍稱「臺軍」。玩之表，亦以臺坊訪募與四鎮戍將的招募部曲對比，皆可證臺坊訪募，即召募軍士。由玩之所謂：「但使募制明信，滿復有期。」可知募兵有定制而且有定期的，非世代或終身為兵的。

募兵的來源，是農村中的逃亡人口。這些人口大多是因賦役繁重不堪壓迫而逃亡的，所以前引募兵記載中，不是說「收合無賴」，「招納不逞」，「格取亡叛」，就說是「逋逸」「亡竄」，這些原來良善的百姓，在逃亡之後，必定養成一種野性，以這種野性人組織的軍隊，紀律大約是比較差的。如梁書卷二八夏侯夔傳云：

「譙州刺史湛僧智圍魏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於廣陵，入其郛……夔自武陽會僧智，斷魏軍歸路。慶和於內築柵以自固。及夔至遂請降，夔讓僧智，僧智曰：「慶和志欲降公，不願降僧智，今往必乖其志，其僧智所將為募合人，不可御之以法，公將軍素嚴，必無犯令。受降納附，深得其宜。」

在召募制下，諸將為了多羅致兵士，多以寬惠為御下的手段，而投募者亦多樂於投奔寬惠的將領，例如梁書卷一二韋叡傳云：

「（叡）撫循其衆，常如不及，故投募之士爭歸之。」

陳書卷二〇韓子高傳云：

「浙東平，文帝乃分麾下分配子高，子高亦輕財禮士，歸之者甚衆……及（王）琳平，子高所統益多，將士依附之者，子高盡力論進，文帝皆任使焉。」

又同書卷華皎傳云：

「文帝平杜龕，仍配以人馬甲仗……御下分明，善於撫養……王琳奔散，將卒多附於皎。」

以這些野性的「亡命」「無賴」而待遇又好的募兵所組成的軍隊，其戰鬥力必強於身份低下的世兵，是必然的，因之在戰亂的時代中，募兵之必起而代替世兵制也是必然的。

與募兵性質相近的還有義兵。由義兵的名稱來看，就知道是為舉義而組成的軍隊。由晉到陳，前後稱義軍而起事的有數次，晉齊王冏討趙王倫，稱義軍，蘇峻之

亂，陶侃溫嶠與師勤王稱義軍，劉裕討桓玄稱義軍，宋孝武討元凶稱義軍，梁武帝廢帝昏侯稱義軍，侯景亂時各地勤王兵稱義軍。陳時與北齊作戰，江北來歸參加軍隊的稱義軍，起義的軍隊，一部分是固有的，一部分是為義而來參加的人所組成。自稱為義師的起事，其本身是否真正是義，是另一問題，但起事的人總好以義來號招，以為招來的手段。

義軍既是人民為響應義舉而來的自由參戰，所以義軍的自由性較募兵為大。大約與發兵一樣，於事情過後，就要遣散的。如晉書卷五九成都王穎傳載：「齊王冏舉義，成都王穎發兵應冏，」羽檄所及，莫不響應，至朝歌衆二十餘萬，這二十餘萬，大約有很多是投義而來的。後來：「留義募將士既久，咸怨曠思歸，或有輒去者，乃題鄴城門云：大事解，散不，人蠶欲，遽請且歸時務。昔以義來，今以義去，若復有急，更相語。穎知不可留，因遣之，百姓乃安。」

又同書卷七六虞潭傳云：「會王含沈充等攻逼京都，潭遂於本縣招合宗人及郡中大姓共起義軍，衆以萬數……會充已擒罷兵。」

又陳書卷二高祖紀下載永定二年詔曰：

「近所募義軍，未擬西寇，並宜解遣，留家附業。」

陳初在江北的義軍，人數甚多，如陳書卷一四南康愍王曇朗傳云：

「高祖北濟江圍廣陵，宿預人東方光據卿建義，乃遣曇朗與杜僧明自淮入泗應赴之……尋奉命班師，以宿預義軍三萬家濟江。」

陳宣帝時淮泗間的義軍，稱為雲旗義士，是一支非常強大的軍隊，陳書卷五高宗紀云：

「太建七年三月辛未詔：豫二充譙徐合霍南司定九州，及南豫江郢所部在江北諸郡，置雲旗義士，大軍及諸鎮備戍。」

同書卷一二徐敬成傳云：「隨都督吳明徹北討……淮泗義兵，相率響應，一二日間，衆至數萬，遂克淮陰山陽鹽城三郡，并連口陶山二戍……以功加通宜散騎常侍雲旗將軍。」

這支義軍，在組織上是更近於募兵，所以太建九年五月詔曰：

「太建……七年八年叛義丁，五年訖八年叛軍丁……悉皆原之。」

義丁大約就是指的太建七年開始於江北諸州所置的雲旗義士，義而有叛，叛而有罪，知道「義」也不過是一個號召的手段，實際完全是募兵了。

（五）以蠻族爲兵

南朝亦有以外族人爲兵的，如劉裕有鮮卑兵，宋書卷四八朱齡石傳云：

「盧循選致死之士數千人上南岸，高祖遣齡石領鮮卑步稍過淮擊之，率厲將士，皆殊死戰，殺數百人，賊乃退。」

又同書卷四七劉敬宣傳云：

「盧循逼京師，敬宣分領鮮卑虎班突騎，置陣甚整，循等望而畏之。」

朱齡石劉敬宣與盧循作戰，係義熙六年，在劉裕滅南燕之後，這些鮮卑兵當是收編南燕的軍隊編成的。宋代沿江各地蠻患甚烈。政府方面曾多次討伐，其中以沈慶之對荆湘各地蠻人的討伐最爲重要。「單以宋書卷七七沈慶之傳所載，慶之所獲蠻人不小二十餘萬，而這些降俘的蠻人，大半是「並移京邑以爲營戶」⁽¹⁾的。所以宋齊皆有蠻兵。劉敬叔異苑（津逮祕書本）六云：

「南平國蠻兵在姑熟，便有鬼附之。」

又南齊書卷二七劉環珍傳云：

（沈）攸之圍郢城，環珍遣建寧太守張謨，游擊將軍裴仲穆蠻漢軍萬人出西陽，破賊前鋒公孫方平軍數千人。」

梁陳時代，廣東江西福建，漸漸開發，其地的俚獠民族，亦漸參加中國的鬭爭。軍隊中漸有俚獠兵，如陳書卷八周文育傳云：

「新吳洞主余孝頃……子公巖……領五百人僞降……文育囚之，送於京師，以其部曲分隸衆軍。」

（1）營戶就是軍戶，就其性質或職守說是軍戶，就其領屬說則是營戶。軍戶不屬州郡，隨軍身而屬於軍營，故謂之營戶也。宋武帝永初二年十月丁酉詔曰，「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附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連染。」謫爲兵後，付營押領，便是營戶，但他却是兵，可證營戶即軍戶。